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嘉儀

相　對　人　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08年7月30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經雙方合意，資方給付勞方林嘉儀：工資46,600元、預告工資1,633元、資遣費54,92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,168元、伙食費2,400元、合計給付113,722元，並於108年9月30日前，逕匯入勞工原領之薪資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7月30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6,600元、預告工資1,633元、資遣費54,92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,168元、伙食費2,400元、合計給付113,722元，並於108年9月30日前，逕匯入勞工原領之薪資帳戶，詎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等語，業據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